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C & H韓國」	指	C & H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 (主席)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之資料。此等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求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能夠保持靈活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6(1)項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與該項一般性授權有關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2,165,00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配發最高達67,216,500股股份。此外，待普通決議案第6(3)項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6(2)項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附加於普通決議案第6(1)項所述之10%一般性授權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此外，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6(2)項，以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崔奎玠先生、李泳模先生及王傳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同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eam-i.com.h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整體而言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奎玠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以及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2,165,000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高達67,216,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之時間、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之規定而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數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發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宜維持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一般性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並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現時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獲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按照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持有C & H韓國及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崔奎琬先生被視為持有455,00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69%。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崔先生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崔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1%。董事並無獲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可能導致根據守則而出現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曆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幣	最低 成交價 港幣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640	1.220
四月	1.390	1.130
五月	1.140	0.760
六月	0.930	0.800
七月	1.100	0.810
八月	0.830	0.475
九月	0.640	0.540
十月	0.600	0.500
十一月	0.590	0.500
十二月	0.540	0.4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550	0.470
二月	0.620	0.52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0.465

附錄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 崔奎玠先生

崔奎玠先生，6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彼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在韓國首爾（前稱漢城）國立大學攻讀，畢業時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在韓國成立本集團之前，崔先生已在大宇集團之毛絨玩具業務方面積逾八年經驗，當時大宇集團乃韓國一間主要綜合企業。崔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崔先生除出任本公司及為本集團成員J. Y. Toys Co., Ltd., J. 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及 C&H HK Corp., Ltd.之董事外，崔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崔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且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合約。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市場水平後，釐定崔先生每年可獲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總年度酬金，並會按其工作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誠如董事會所釐定，崔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

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崔先生被視作透過彼及其妻子於C & H韓國及彼於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之權益，擁有455,0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69%）。崔先生及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韓國已發行股本約61.95%，而C&H韓國持有382,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96%）及崔先生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則持有72,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3%）。

附錄二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 李泳模先生

李泳模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監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20年在美國之會計及財務經驗，例如公眾會計、金融機構諮詢、合併收購、企業控制及投資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乃高合(香港)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為韓國綜合企業Kohap Ltd. 之貿易及融資分部。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

李先生除了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外，亦為以下本公司集團旗下成員之董事：香港正潤玩具有限公司、J.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及C & H HK Corp., Ltd.。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替代)終止其委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市場水平後，釐定李先生每年可獲取2,069,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會按其工作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為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予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王傳泳先生

王傳泳先生，50歲，Dream International USA, Inc. (「Dream USA」)之常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加盟Dream USA，負責本集團於美國之市場營銷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洛杉磯加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Trans-union Line、KAL Trading Co.及Daewoo America Corp，擁有有關物流及貿易之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及Dream USA董事職務外，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任何成員之任何職位。此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替代）終止其委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市場水平後，釐定王先生每年獲得之酬金為1,354,000港元，並會按其工作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為本公司52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授予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及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3) 「**動議**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根據上述第5(1)項決議案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崔奎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決議案第5(3)將於決議案第5(1)及5(2)項已經股東批准後，提呈予股東以便由彼等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